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017号

关于对乐昌市广乐水电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乐昌市广乐水电站：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市广乐水电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昌市广乐水电站建设工程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前溪管理区严村，电站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度 20 分 31.081 秒，北纬 225 度 2 分 57.432 秒。电站为引水式发电，总装机容量 $2 \text{ 台} \times 160\text{kW}/\text{台} = 320\text{kW}$ ，设计年发电量 75 万 $\text{kW}\cdot\text{h}$ 。该站上游集雨面积 20 平方公里，建有浆砌石水陂一座，库容有 3 万立方米。该站发电利用水头 22 米，引水流量 2.5m/s 。电站厂区选在河床右侧，电站发电用水后，水流归原渠道。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广东省乐昌市小水电站“一站一策”实施方案》，本电站已于 2006 年 3 月建成并一直稳定运行发电，装机容量为 320kW；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依法依规应禁止开发区域；办理了立项审批、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行政手续，但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电站运行情况一般，对环

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大坝不属于危坝；没有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分文件明确要求该电站退出，因此本电站属整改类。根据《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环评手续完善工作指引》（粤环办函〔2022〕32号）《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整改类小水电站手续完善工作的通知》（韶水农水农电〔2023〕8号），对2003年9月1日后开工建设但环评手续不完善的项目，需完善环评手续，纳入清理整改验收。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生态下泄流量及调度要求应纳入电站日常调度运行规程，建设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保证全年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为 $0.0303\text{m}^3/\text{s}$ ，以满足河道生态环境用水需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附近林地浇灌，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电站主要噪声源（水轮发电机组）设置在机房内，需经基础减震、厂房建筑物的阻隔和绿化降噪后达标排放。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浮渣定期外运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完成硬底化处理，满足防渗防泄漏防雨的要求，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废机油进行清运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站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